

月浦里志卷九

警務志警察

保衛團 消防隊附

吾鄉設警始於民國元年其時警費不裕一切設備粗具規模而已後警制屢有變更要皆視地方情形而斟酌措施之也至保衛團及消防隊均屬地方要政併志願末以為興辦地方事業者之參考志警務第九

警察 保衛團 消防隊附

民國元年一月縣民政長錢淦公布常年警費案後即推行市鄉警察本鄉即於是年四月將原有之民團改為寶山縣警察月浦鄉分區設於北弄地藏殿內(現改建月溪小學)區員一員長警十名其經費除以本鄉房膏捐抵充外由縣款補助之三年三月地方自治取消九月遵照縣警察官制改為寶山縣警察月浦第四分所設分所長一員長警六名八年江蘇全省警務處成立照章改為第三派出所設所長一員長警七名全年經費為六百七十二元七九步鎗四支十六年十一月改為寶山縣公安第四分局設分局長一員長警六名經費為一千一百四元七八步鎗四支茲將民元以後歷任官吏足資查考者列表如左

月浦里志

卷九

一

南京國華印書館印

歷任警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任事年月	附	註
區員	俞如琮	侶璋	民國元年五月	名譽職	
同上	張仁第	裴雄	二年五月		
分所長	賀錫璜	仲椒	三年六月		
同上	金其清	飲六	四年六月		
同上	趙欽漢	恕平	六年一月		
同上	王恩基	錫坤	七年十月		
所長	章炳堃		八年七月	民國八年以後以公安局案卷散失無從查考	

保衛團

辛亥光復之初謠言蠱起人心不定乃由地方紳商籌設民團於北街地藏殿現改建月溪小學聘教練員一人招募團丁八名經費暫由公款項下移用其時商界方面并組織商團於西鎮文昌祠每夜協同民團梭巡以資保衛此皆臨時性質迨民國元年開辦警察後旋即無形取消十

七年保衛團經費呈准由田畝帶徵是年十一月推定張冰如張受甫吳聘儒三人爲籌備員一面由行政局呈准縣政府由路款施棺項下暫墊借洋一千三百九十七元三角七分向殷實商號借洋八百元領保衛團帶徵費洋七百五十六元四角五分九釐共計洋二千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二分九釐由籌備員張冰如張受甫吳聘儒立據具領並訂明由徵起保衛團經費陸續歸還由張冰如負責籌辦當即購置步鎗六支手提機關鎗二支手鎗九支盒子砲二支設團部於東嶽廟由縣委任張冰如爲團長吳聘儒爲副團員二十六人教練一員團丁二人並擬具月浦鄉保衛團委員會章程呈縣核准由縣聘任張承祜何朝宗滕學謨周景長郭永芬周兆鳳張省賢豐克峻徐綱九人爲該會委員十八年秋依照省令團長由區長嚴光恩浦維潤先後兼任二十一年夏依據省政府頒發保衛團條例復委陳贊平爲團長二十二年陳贊平辭職委陳謨爲團長

消防隊

消防隊創辦於清末光宣之間其時僅舊式水龍兩架因年久失修祇存一架可用遇警時各盡義務並無年費民元以後以舊式水龍漸失效用乃集費購置新式水龍一架係用皮帶吸水現安置於月溪小學太平室內近來因消防上一切應用器械年久窳壞由本鎮東西兩區分頭募集款項各自添置物件分置東嶽廟及西邱莊廟

月浦里志

卷九

二

南京國華印書館印